

健身女教练编造项目专钓身边人

王彦骗取他人钱款260万元获刑12年

通讯员 侯荣康 马超 赵阳
本报记者 袁玮

现年28岁的王彦曾就读于一所体育学院,在老师和同学的眼里,她是个善良单纯、人见人爱的“乖乖女”。大学毕业后,王彦供职于上海一家瑜伽馆做健身教练,在上司和同事的眼里,她是个善解人意、很有亲和力的公司员工。拿着一万元左右月薪,新婚不久就买了一辆轿车。

然而,就是这个王彦,在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期间,编造了虚假的水晶、健身器材、绿化工程等生意项目,骗取他人投资款260万余元,日前被徐汇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

俗话说,兔子不吃窝边草。可王彦偏偏就向身边的人下手,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引要好朋友上钩,在骗取了巨额钱款真相败露后又闪电离婚,净身出户。王彦何以变得如此绝情和贪婪?巨额赃款究竟去了哪儿?

同学遭遇 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王彦坑友情

小魏、小曹是王彦的大学同学,又是室友,关系非常好,每天一起上课,一起吃饭,一起娱乐,几乎形影不离。私下里,小魏与王彦的关系更近一些,每次假期结束返校,小魏都会把家里的特产带给王彦。毕业后,小魏去了徐州,王彦到了上海,但一直保持着联系。

2008年,王彦打电话给小魏,说自己现在正在做水晶和健身器材生意,利润相当可观,因为心里一直惦记着老朋友,大家有福共享,所以想问问老朋友有没有兴趣投资。出于改善一下家庭经济现状的愿望,加上对老同学的信任,小魏陆续投资了4万余元。一开始,还真的有回报,不仅本金返还,而且还有可观的利润。于是,小魏不再犹豫,继续投资。

可到了去年5月,王彦突然说客户一时手头困难,需要资金周转,小魏经不住王彦的再三劝说,又投进去2万多元,没想到就此泥牛入海无



王彦在法庭上接受讯问

徐远 摄

消息。打手机停机,来上海找人联系不上,直到接到法院的通知,才在法庭的被告席上看到老同学王彦。

同学小曹听王彦说有朋友在外汇公司上班,能得到内幕消息,赚钱有门路。小曹对王彦深信不疑。一次,王彦说一家单位过年要给会员发放礼品,她在东海水晶厂有朋友,只要这边确定了数量,就能通知人家发货赚钱。小曹不觉心动,投资了3万元,果然小赚了一把。

2010年9月,小曹刚刚怀孕。一天,王彦发来了短信:可以帮着赚些奶粉钱,10%的利润,10天回本。尽管手上没有多少闲钱,小曹还是把家里仅存的5000元钱汇了过去。这以后,王彦每隔几天就会说一笔生意,小曹则不断地向自己的父母、婆婆和亲友借钱给王彦汇去,累计超过了24万元。尽管王彦对投资款的运作情况常常含糊其辞,但小曹对老同学始终心存感激毫不怀疑。甚至为表谢意,还专门在徐州买了一条彩金项链拜托婆婆去上海游玩

时捎给王彦。一年多过去了,小曹没看到钱,也没看到人,心里开始犯嘀咕。去年12月31日,王彦回了个信息:“钱还不了了,现在已经没法收场了。吃了一盒安眠药,在医院抢救回来,没死成,以后会想办法还钱的。”可怜的小曹从此家里翻了窝,亲友三番五次到家里、单位讨债。

上司遭遇 总为浮云能蔽日,执迷不悟使人愁

2009年7月,王彦对公司副总李女士说她在做水晶生意,利润挺高的,问李副总有没有兴趣参与。还说,投资的钱可以放在她那里由她去操作。这位李副总不仅是王彦的上司,而且私交甚好,李副总连信用卡都放在王彦那里。

基于对王彦的信任,李副总陆续投资了一些钱,起初王彦将本金和利润都给了李。后来,李又投资近15万元,可这次这笔钱却长时间没有音讯。去年3月,感觉有点不妙的李副总开始紧盯住王彦,王彦不肯面对,

却写了一封信给她,承认水晶生意是假的。后来,王彦分两次还了李副总1万多,答应几天后再偿还3万元,还写了一张10万元的借条。

王彦的骗局东窗事发后,面对公安人员的审讯,王彦口口声声说自己非常后悔,会尽快凑钱还给李副总,希望还钱后还能与李副总做好朋友等等。直说得这位讲交情、重友情的李副总真有点于心不忍,认为王彦的本质还不错,没准是因为另有原因才落到今天这样的地步。

同事遭遇 频频使用钓鱼计,投入越多陷越深

在所有被王彦骗过的朋友中,要说交情最深、受害最惨的还数同在瑜伽馆担任教练的姚女士。2006年6月起,姚女士就与刚刚走出校门的王彦认识了,以后又成了好朋友。

2009年5月,王彦说她认识一些台湾、香港的瑜伽会员很喜欢水晶,自己有进货渠道,苦于资金不够,想请姚女士一起投资经营。姚说

自己不会做生意,王说你只管投资,其他事都由她来打理。第一笔水晶生意做下来,果然略有盈利。不久,王彦又出具了健身器材生意的供货合同,姚女士慨然应允。健身器材生意结束后,也赚钱了。

紧接着,王彦说自己父亲战友在外地做领导,因为市政建设要大量树苗,现在已经揽到了这个工程,需要部分资金进苗木。姚女士先后投资200多万元。由于投资款中有80万元是姚向其他朋友借的,这个朋友有急用,希望王彦能够先还80万元。王彦嘴上答应,但迟迟不给。姚女士起了疑心,打电话给王彦的父亲,电话那头说根本不知道怎么回事。姚女士找到王彦,王彦承认自己虚拟了这些项目在骗人。还了姚女士一个零头,至案发尚欠200万元。

【记者手记】

净身离婚疑点多

纵观本案不难发现,被告人犯罪的手法有共同点:以同学、同事等朋友为对象,编造虚假的交易项目,许以高额的回报,诱骗被害人进行投资,先骗取小额款项,然后还本附利。当被害人大额资金打入账户后,即迅速地辗转各家银行提现,以致案发后被害人和司法机关无从查找资金流向。

值得关注的是,被告人向朋友第一次摊牌说投资款无力归还是在去年4月,骗局戳穿是去年年底。而去年12月,被告人即与丈夫协议离婚,所有的财产都归了丈夫,自己净身出户。据同事称,离婚后被告人仍与前夫共同出入公司,看起来关系亲密。今年1月,被告人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但随身的3张信用卡中已一文不名,也没有其他可以追索的财产。

法庭审理中,被告人坚称没有夫妻共同财产可以退赔,实际是口头上认罪,行动上没有悔罪表现。因为在不太长的时间里诈骗数额如此巨大,没有大肆挥霍的消费记录,没有明确的资金流向,净身离婚,净身入狱,这个案子留下的疑点,还有很多。

专柜营业员工作多年起诉不知该告谁

——黄浦区法院白皮书显示:不规范用工致劳动关系归属认定难

专柜营业员在百货公司里工作了好几年,却迟迟未签劳动合同,想要起诉竟不知道该告谁?同一个老板同一办公地点,却是两家独立的关联企业,当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时都说与自己无关……

昨天,记者从黄浦区法院发布的年度劳动争议审判白皮书中发现,近年来,随着劳动关系日趋复杂,劳动者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的纠纷时有发生,而此类案件中法院在认定劳动关系归属情况时往往难度较大。

案例一

专柜营业员雇主是谁?

2008年3月,凌女士经介绍到一家商店开在南京路上的贸易公司做营业员,她所在的柜台专门销售广州一家旅行用品公司的商品。凌女士每月基本工资被定为1300元,但单位并没有与她签订劳动合同。

工作一段时间后,凌女士因为与单位就怀孕请假的事情发生争执而决定辞职。凌女士找到贸易公司,

提出要求赔偿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但贸易公司却称自己与旅行用品公司是联营关系,凌女士是旅行用品公司的人。

这下凌女士也糊涂了,自己平时上班都在贸易公司的店里,从来没有和旅行用品公司发生过联系,怎么就成了旅行用品公司的人?为讨说法,凌女士将贸易公司和旅行用品公司一起告上了法庭。

凌女士认为,既然两家公司是合作关系,那么对柜台和员工均有管理责任,因此要求两家公司共同承担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贸易公司认为凌女士是旅行用品公司招聘的员工,自己与凌女士没有劳动关系。而在广州的旅行用品公司则拒绝答辩。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贸易公司提供的新派员工申请书和委托书等证据证明,旅行用品公司将凌女士派往其设在贸易公司商店的专柜担任售货员工作,与凌女士形成劳动关系的是旅行用品公司,应该由

其支付双倍工资差额。

法官点评>>>

现实中,柜台营业员多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但其劳动地点多安排在百货商场内,并不在供应商的办公经营地,供应商对其进行的日常监管也较为松散,往往只有一名管理人员与其联系。该类劳动者对供应商的实际经营或者变更状况并不明确,部分劳动者甚至连供应商的名称都不清楚。此时,当劳动者要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工资、加班费时,就会在举证上发生一定困难。

本案中,凌女士虽在贸易公司的商店里工作,但贸易公司只是依据联营合同对专柜营业员进行培训和监督管理,这并不表示贸易公司与凌女士之间具有劳动关系,因此凌女士也只能向真正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旅行用品公司进行维权。

案例二

关联企业在踢皮球?

不久前,陈小姐看了招聘广告

后到上海一家广告公司应聘。经面试,陈小姐顺利入职该公司热线接待岗位。据陈小姐说,当时公司并没有与她签劳动合同,只是承诺如果表现好才可以签订书面合同。

之后,陈小姐多次要求签合同,但公司一直没有签。就这样,陈小姐在公司工作了7个多月,后被公司解雇。陈小姐向广告公司提出要求支付未签劳动合同工资差额、解约赔偿金,并补缴社保。

庭审中,广告公司称,陈小姐入职的是另外一家公关公司,当时因为公司工作需要,从那家公关公司找来陈小姐做兼职。陈小姐的工资始终由公关公司负责支付,与广告公司无关,因此不存在劳动关系。为查明事实,法庭追加了公关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公关公司称,陈小姐的确由他们招聘,又推荐给了广告公司。

经查,涉案的广告公司与公关公司实际是由同一个股东投资而成立,两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同一

人,并在同一场所办公经营。两者系关联企业。

法院审理后,最终确认陈小姐与公关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判决由其支付工资差额、解约赔偿金,并补缴社保,而广告公司则承担连带责任。

法官点评>>>

一些用人单位将员工的劳动关系与实际用工关系分割在不同的关联企业,发生纠纷后,各关联企业互相推诿,造成劳动者维权困难。

本案的广告公司与公关公司在同一场所办公,又受同一法定代表人领导,陈小姐作为劳动者,在用人单位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下,混淆实际用人单位情有可原。由于两家企业本身是关联企业,且均承认聘用陈小姐工作,因此,无论是广告公司还是公关公司,都应当对陈小姐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

通讯员 汤峥鸣
本报记者 江跃中